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务公开促政务服务、工作作风，着力打造阳光政务。特向社会公布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我局认真执行《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多项制度，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交流互动，不断完善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参与度和公信力。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实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进行清理。行政许可办理 956 件,制定内部管理规章 0 个，起草发布规范性文件 0 个。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工作。2025 年来，我局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工作制度。认真配合区政务公开办对我局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情况进行抽查、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制定政府网站公开栏目信息更新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党政机关公文格式》（gb/t 9704—2012），包括字体、版式、规范表述等。

（五）监督保障：加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制度创新，制定委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到具体处室，排出时间表，梳理清单、层层落实。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加强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仍存在政务公开形式比较单一、互动性不高等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提升等。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